河南民報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警字第八八六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電話　本社八三九　營業部二六二

社址：開封省府街十五號
營業部：開封鼓樓街卅八號

〈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發行人　田夢嘉

總號第八零六二號

復刊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定報價目

每月報紙二千元
每月土紙一千五百元
外埠加郵費六十元
零售每份報紙八十元
零售每份土紙六十元

廣告價目

一、啓事每日百字起碼每百字三百元
二、離婚訴訟頌揚加倍計算
三、商業廣告每日每方寸三百元

開封交通銀行復業通告

敝行來汴籌備復業茲已就緒定於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特此通告

行址：鼓樓街九十八號

河南省政府通告

卅五民二選字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九日

案准 內政部渝域民亥世電以各省舉辦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應於開始編製候選人名簿前個月以前公應登本省大報三份各登十日以上及由各市縣政府各鄉鎮公所一律代爲佈告週知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遵辦查本省正式省參議會依限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業經通飭遵照茲經訂定本府辦理第一屆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通令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一律代爲公佈外合行檢同原辦法公告週知仰即知照爲要

附河南省政府辦理第一屆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辦法

1.21—2.1

河南省政府辦理第一屆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內政部渝域民亥世電之規定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訂定之

二，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本省境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府登記爲第一屆省參議員候選人

甲，現任公務員（此項規定於各級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主管及其所屬人員不適用之）

乙，現役軍人或警察

丙，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聲請登記時應繳驗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或足資證明及格之公報並須照左列表式塡寫二份呈請本府予以登記

四，自本年元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爲登記期限逾期絕對不予登記

五，聲請登記應由本人或委託人逕向本府民政廳或各縣縣政府辦理之

六，各縣府辦理聲請登記應於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將登記表派專人送到本府民政廳逾期不予列入

七，登記表「現任職務」一欄至爲重要如不塡明即以具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前三款定論

八，登記合格候選人如發有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前三款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九，本辦法除在本省大報三家連續刊登十五日外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一律代爲公佈

十，各縣縣長於本府到本辦法一週內應會同縣黨部青年團縣參議會及地方法團設法促請境內具有省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人士逕向本府或各縣府辦理登記手續逾期如有遺誤即予該縣以處分

河南省第一屆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日期及證件字號	出身及經歷	現任職務	住址	現在通訊處	擬在何縣競選	備考

（附註）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前三款原文「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公務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原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河南省政府通告

民二意字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八日

事由 公佈本省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由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卅四）選處公字第八五〇〇號函爲本省南陽等縣公民錢蘭亭等八十七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照原底冊公佈並分別轉飭公佈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該縣政府公佈外合行抄同名單通告週知。

河南省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南陽縣

錢蘭亭 何爾晴 張賢齊 黃光潤 葉壁山 陳定久 趙銘珠 石齊英 毛登堯 陳履祥 張啟東 金竹林 趙銘坤 韓子哲 孟廣慶 方煥堂 左玉鼎 馬德耀 趙鴻三 胡連忠 沈育堂 李子春 程葆琦 陳立芳 胡佩玉 王安玉 舒天啓 王星五 羅贊侯 趙沛然 劉學啟 魏成竹 董恩宇 金竹森 王旺西 殷肇鋒 汪立源 丁英才 毛旃周 許立言 彭廣澤 彭致祥 張振華 周尚清 劉向陽 馬煥民 金維忠 王登德 楊振南

內鄉縣

陳德昭 許級三 賈光運 李鈞倫 劉家豐 吳子文 趙克讓 劉通揆 蔣家駒 楊鵬萬 馬鼎瑞 李紹唐 劉廷光 余仁開 王御林 李元勳 劉光典 張鴻勛 黃冠元 李同勳 馬公業 王鵬叔 辛鼎吉 趙成若 曹欽若 王俊文 李鳳林 邊長保 劉連登 張審綱 陳及二 熊佃宣 張廷輔 謝文彬 曹正廷 李文典 羅進姊 王朝西

21—23

河南省政府通告

民二意字第四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七日

事由 公佈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由

查本省正式省參議會（照內政部民亥元電規定應於本年四月底以前成立時限迫促尤宜積極進行除分令新蔡行署及各區縣外合行檢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公佈通知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照附件登）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照附件登）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在縣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
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設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省參議員

第二條 被選省參議員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四、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匭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票匭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照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願應選者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舉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0—26

財政部駐晉豫綏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金字第一五號

案准 財政部財錢庚四（二一〇二）（二）二，一七電開「查各收復區內業經呈准本部復業或繼續營業之各中外商業行莊及地方銀行等其應行繳納之普通存款準備金應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依照本部規定按月依據該行莊每月月底存款總額根據比例核計繳交當地承辦行承收除電中央銀行轉行治照外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公告各中外商業行莊及地方銀行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特派員 仇曾詒

20—22

河南省衛生處通告

查三十五年度業已開始茲定於本年元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開封城區各中西醫藥人員及西藥房中藥店以前所領開業執照一律作廢依照規定須向本處頒取開業執照方准營業由該處令行各該管公會轉知外特再登報周知仰各具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明文件及執照印花各費前往衛生處（黃大王廟街）登記以便頒照除各應繳照費列下西醫師藥劑生牙醫師中醫師助產士鑲牙生接生婆藥販等每年開業執照費西藥房中藥店每年開業執照費一千二百元印花費十元

22—31

軍調部發佈新命令
嚴厲制止繼續衝突
規定雙方部隊互退六十里

中央社北平二十一日電：軍事調處執行部，二十一日發表第二號公報，命令互相衝突之國民政府軍隊及中共領導下之軍隊，雙方于衝突地點停戰，並各自後退一日行程之距離時，命令同時適用於城市及野外，並規定一日行程之距離，最少爲六十華里。該公報進一步規定，實施停戰協定之原則與辦法，并補充業已採用之飛機散發傳單［illegible］

命令原文

［illegible］

冀豫共軍不斷進攻
晉境鐵路破壞多處

［illegible］

南洋華僑呼籲團結
十僑團聯名書告協商會員
確保統一團結乃當今急務

［illegible］

議案二則
糾正苛擾迅紓民困

［illegible］

國參會駐委會
選舉事考察團代表
朱家驊講教育近況

［illegible］

宋院長飛抵滬
將與滬要員洽商金融問題
並召集銀行界舉行座談會

［illegible］

東北情況
莫德惠報告

［illegible］

聯合參謀長會議
我代表團人選發表
商震任團長陸海空均有代表

［illegible］

社評
歡迎劉綏靖主任

［illegible］

青島捕奸告一段落
漢奸六十餘人被拘待審

［illegible］

瀋陽敵產保管委會
瀋陽業已成立

［illegible］

日飛機兵工廠
盟軍管理
將用作賠償盟國之用

［illegible］

政治協商會
小組討論無協議
今日大會仍不召開

［illegible］

國內簡訊

［illegible］

杜魯門咨文國會
說明美國一般計劃及預算
鼓勵中國走向統一與民主

［illegible］

美飛行員四人
降落赤峯被扣
業經蘇軍當局釋放

［illegible］

熱主席劉多荃
已抵朝陽

［illegible］

日本廢除貴族
內閣否認其說

［illegible］

馬林諾夫元帥
返國競選

［illegible］

聯合國大會昨通過
設立原子能委員會
由安全理事會及加拿大組成
伊朗向安全理事會控告蘇聯

美將向聯合國要求 統治太平洋諸島嶼

對葛羅米柯演說 英各報均加好評

照相一大進步 美發明新機

耶路撒冷 街頭暴動平息

台灣行（下）
杜振亞

台北一週

美民航會議 宣佈成立協定

美實踐布里敦協定 將擬巨款貸予各國

或將組反對黨 戴高樂辭職後

劉主任峙發表談話
就當前之急務提出四項指示 首應鞏固治安完成地方自治

劉主任昨蒞汴
省垣各界首長齊赴車站歡迎 劉氏在汴將接受人民之陳訴

速設粥廠 救濟災民
省參會咨請省府

綏署發出通告 博訪民間冤屈

豫合管處業務概況

行總署定今春 實施治黃計劃
大批工程器材即可運豫

豫國際救委會成立

接送義民還鄉 將有具體辦法

商邱日軍 繳械完成

水利局業務座談會

劉主席今午可返省

冬令救濟募款 各界配額確定

洛前進指揮所 進駐鄭州

汴市點滴

今日短評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河南省分會舉行會員登記啟事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入會時期	擔任職務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通訊處

13—22

開封 榮泰象帽莊
自製四季各樣改良時帽
上海 馬聚和 精製童帽新貨
地址：南書店街路東
12.28—1.27

名相家 雲龍隱士
揣骨論相 貴賤成敗 先天卜卦 決斷興衰 奇驗無比
能知已往未來
寓鐘鼓樓街大金臺旅社
11.8—

大華戲院
三五年一月廿二日 夜場
請早臨 獨手好戲
胡金馨 金少春 秋 裴世英 趙云樂
（反串小生）
監起 聚 販 馬記 團 圓 止

十日畫刊

創刊號

開場白　雪帆

藝術的花朵，是人類智慧高度的創造，它不但反映人生社會的橫斷面，且能給人以高貴的啓示，培養「愛」的心苗，燃燒「恨」的火焰，使有勇氣生活，有熱情戰鬥下去，從漆黑的深夜摸索到天明。

在藝術的田園裏，繪畫是一顆茁壯的大樹，無數人羣在它面前，立刻可以引起共鳴，發生強烈的情感，不像文學作品，在某一場合只能供一人欣賞，使「老粗」們格格不入，又不像音樂，受到時間的限制，所以繪畫成爲社會教育的有力武器，滋養人類靈魂的保姆了。

繪畫與文學一樣，不僅是一塊鏡子，把社會現實照樣反映下來，它要通過作者的主觀見解，暴露出黑暗，顯示出光明，都加上一層強調的手法，同時也像文學上創造「典型」一樣，必須觀察許多類似的形象，綜合在一起，通過一個具體的形象表達出來，這才有血有肉，活生生的成爲一幅有力的作品。至於象牙塔下，高抗爲藝術而藝術的艷旗，供大人先生消遣的東西，我們只看它是樹下的一叢莠草。

北方的原野，久聞不到春信，大地像冰封一樣，冷慘慘地的。繪畫的「樹」，正急需陽光與水分，我們願做一園丁，多多汲水，更熱望同情的朋友，共荷水擔，在大家的灌溉下，希望它好好的生長，在將來，陽光普照的原野上，綠禾連天，開遍了鮮花。

有家歸不得

流落在各地的韓國人，家鄉迢迢，關山阻隔，可望而不可歸，典衣鬻物，生活艱窘，有背子串旅社求乞者。·黃胄·

還鄉心切　陽照穗作

自閿底鎮到洛陽的途中，我們可以看見許多流浪八年急着回去的人們，有自己架着車轅的，扶老攜幼，跪夜趕路。

編輯室語

本刊經數日籌備，倉促與讀者相見，內容的貧乏與拙劣，我們很感到慚愧，不過我們以極高的熱情，來創辦這個刊物，希望能藉此引出更好的作品。我們初步擬刊登寫生通訊畫及漫畫，漸次再擴及木刻畫等，在目前物質條件極度困難下，製版不易，單幾幅推不得已全用木刻，對原作，不能不失真，不過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保持原作的風格，表現不足之處，只好請作者與讀者，共同鑒諒爲荷。最後，希望同道的朋友，多多賜稿，使本刊充實起來。（黃胄）

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　田由作

畫壇近事

△勝利後，畫報在上海紅極一時，出版之多，如雨後春筍，內容多以時勢照片爲主，且多雷同，各書報後頁，亦均附有國畫漫畫之類，然不佔主要篇幅，文匯報之「圖畫增刊」，於元旦後改變作風，大半篇幅刊載漫畫。

△前在大公報發表農村寫生畫而馳名的趙望雲先生，現由甘肅移居長安，此間各友好紛紛函約舉行畫展，趙氏或於春暖來汴。

△沈逸千先生去歲在渝失蹤，至今尚無下落，傳說紛紜，有謂被其夫人謀害之說。

△張大千先生現居蓉城，謂渠雖生長南方，但與北方民性甚近，一俟交通恢復，即去北平。

歡迎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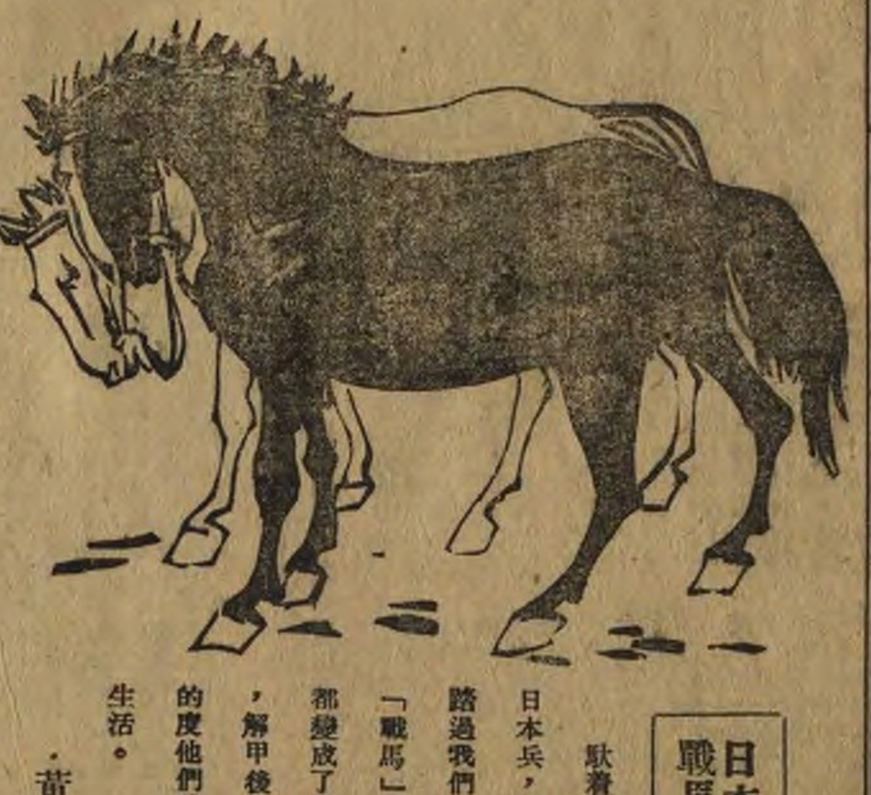

日本戰馬

馱着殘酷的日本兵，曾經踐踏過我們山河的「戰馬」，現在都變成了戰利品，解甲後，安閒的度他們的俘虜生活。·黃胄·

英雄乎？畏罪乎？　—白予作—

回國圖

日本女性應徵來華，「慰勞」皇軍，備受蹂躪後，靜待盟方遣送歸國。「皇軍」打仗九年，抱着骨灰回去。—白予作—

本報啟事

逕啓者：如欲訂閱本報或刊登廣告者請向下列各分銷處接洽爲幸

本埠

本報營業部（鼓樓街三十八號）
中實書報社（中山路南段二九七號）
中國廣告社（行宮角口路西）

外埠

湯陰	文記書社（東大街）
新鄉	大華派報社（柘楓園街一二四號）
安陽	光復書報社
鄭州	敬興派報社（大同路）
鄭州	中州派報社（漢川街二四號）
洛陽	協通派報社
許昌	中原書報社
許昌	五州派報社（西關中正街一四三號）
寶豐	勝利派報社
葉縣	誠記書店（東大街）
安陽	大衆書報社
洛寧	勝利派報社
盧氏	本報分銷處（北街）
新野	中國文化服務社支社
禹縣	五洲派報社
上蔡	青年教育用品生產合作社
周口	文化派報社（南秦山貨街）
西平	中原照像館（北街）
商邱	李克復（車站民安里一號）
陝州	五洲派報社
郾城	陝文閣南紙書店
舞陽	新生書報文具社

開封縣政府通告

查本縣自民國二十七年淪陷後敵僞盤踞爲期八載不但人民產權有失保障而流離四方契約遺失者更屬多見本縣田賦科自去年十一月奉令設置成立關於契稅推收悉歸該科辦理本府爲確定人民產權便於人民補契起見茲將補契手續規定於後

凡業戶將官契遺失或損毀者應必須在河南民報社登報聲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得由該管保長予以證明并取具產業四鄰切結向本府聲請補契

開封縣長仇景祺　16—22

開封縣運輸業職業工會緊要啟事

查本會依法改組成立伊始，一切會務推進，尚難兼顧週密，茲爲客商便利並增會員幸福起見，對客商運貨，不准刁難，會員應得勞資，由顧主直從如數交付，不似過去敵僞國際公司有經手人，接中折扣勞資情事，故今會爲防微杜漸起見，會派監視人員，暗地考查，如有假借本會名義，或其中不良份子，自認爲卸頭，從中經手折扣會員勞資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定送主管官署，依法懲辦，特此登報聲明。　18—24

濬商師管區司令部啟事

查本部三十四年度佩帶之黃邊濬商師那伯代字符號，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一律作廢，三十五年度奉電改用銜名等級顯明，恐有不肖份子盜用已廢代字符號，假借本部名義招搖滋事，恐未遇知，特此登報申明。　16—22

大梁通訊社復刊啟事

本社返汴復刊，業經籌備就緒，定於元月二十日正式發稿，除呈報並分函外，尚希各界時錫指導是荷。　21—22

感謝南關區警察分局長劉公及全體官警德政

竊本號於元月十七日晚十時許一時不愼被賊盜去顏料二十九筒，當向南關區警察分局長劉公傑督同官警立即破案，將賊並獲，經訊明後即將所失之物由本號具結領回，查此事破案迅速，本號毫無損失，足徵劉公辦事認眞，督導有方，特此登諸報端，藉申感謝之意。

南關大街一七六號德源號謹啓　22—24

義合永營造廠啟事

本廠專辦土木建築工程一切設計測量及承包施工事宜，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新鄉菸河街六十八號　電話四十二號　15—24

通告

接來函：尾署一個候事的晚生，請來府一談。齊異如特約

開封南書店街豐玉齋吳少卿啟事

閱中國時報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元月十四日十七日署名禹縣者所寫開封淪陷記對於本人名譽一再侮辱本人年近八十安分守己除經商外向不作非法情事該段所述純係捏造除詳細辯證另行登報公佈外謹先聲明藉免誤會此啓　吳少卿啓　22—24

招股啟事

本廠爲倡導合法商業，保障股東權利，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特依照公司法暨公司法施行法製定章程，籌組久泰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山貨手工業品，股份總額爲法幣一千萬元，每股一萬元，除發起人已認四百股，又經募四百股外，餘二百股尚待投資，自登報日起至二月十日止，各界人士有願加入股份者，請到本廠索閱章程暨認股書，無任歡迎此啓（一曾參加僞職者恕不招待）　久泰公司籌備處謹啓

地址馬道街二三號　電話一〇七一　22—2.5

祖傳趙氏紫霞膏開封分號聲明

本號祖傳紫霞膏爲普遍救濟各界患者同胞起見歡迎各縣代售分銷報酬從優並備有詳細代售章程函索即寄　社址開封省府七五號　1.20—2.19

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善後復員輔導處國劇研究社

首次公演　▲預告▼

二十二日　提放曹　打麵缸　六月雪　羣英會

上海藝術團承各界挽留由徐特請全體來汴不日公演

偵探名劇

卄四紀藝術劇團

大破黑貓盜

遺失聲明

茲遺失輜校十八期輜科畢生畢業證明書一十八輜三大字第十四號畢業紀念章（零二十六號）軍校十八期學生畢業證章（○三七六號）畢業紀念章（○三七六號）黨證軍知字一四二五四號）陝西學生軍服務證明書一紙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盧欲超啓　21—23

聲明作廢

茲於元月十四日遺失方形篆體陰文「孫運奎印」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孫運奎啓

遺失

茲遺失開封鐵路局車務識「李興華」號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開封中華書局

復業紀念大廉價

中小課本　參考圖書　兒童讀物

自元月十五日起至元月三十日止　廉價半月　除郵運費外一律八折

電話：一五六號　電報：二五七九號

地址：開封南書店街四號　15—24

開封濟梁醫院

主治　內外皮膚　花柳　各科

附設　戒煙專門

醫師　邢耀先　馬修德

院址　機神廟街廿號

花柳專科　岳傑三

開封山貨店三十二號　1.1.—1.22

開封　只此一家　又一邨飯莊　別無分莊

山貨店街十六號　本號開設四十餘年　喜壽宴會　經濟小吃　隨意一菜　一應俱全

電話一二六六號

冬季燻花上市

牡丹　海棠　玉蘭　榆梅　各種花樣俱全

自元月廿四日起在鼓樓街卅二號圖昌大旅社上房開賣　21—23